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柏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5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84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柏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各向曾榮昌、江鎧至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支付方式：自民國114年1月起至115年8月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支付曾榮昌、江鎧至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如有壹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欄補充「被告沈柏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1.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 01 2.本件被告沈柏均行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
03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
04 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07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
11 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2 定最重本刑之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
13 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4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5 者，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6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7 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 18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2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
23 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24 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 25 4.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
26 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無證據被告有犯罪所得，是被告有
27 上開修正前、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被告雖得適用
28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因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
29 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
30 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31 下，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

01 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較
02 有利於被告。

03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須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04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05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06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07 節或具體內容。另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
08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09 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
10 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
11 用，並要求提供帳戶資料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12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3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4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資料及密碼，以利洗
15 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13年度
16 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智識正常具社會經
17 驗，知悉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
18 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並無借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
19 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使用其銀行帳戶之目的係為不法用途，
20 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被提領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仍提供
21 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5 (四)被告以一帳戶提供給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
26 曾榮昌、被害人江鎧至，及幫助詐欺集團從事洗錢犯行，以
27 一個幫助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8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9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適用洗
3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六)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1 30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02 (七)爰審酌被告因同意提供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人
03 頭帳戶，而使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隱匿他人提領詐
04 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05 序，惟其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責難性較
06 小，告訴人曾榮昌、被害人江鎧至所受之損害，及犯後坦承
07 犯行，各已賠償告訴人曾榮昌、被害人江鎧至新臺幣（下
08 同）1萬元，共計2萬元，有轉帳明細2份附卷可稽，暨自陳
09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太陽能搭設，與祖母、母親同住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
11 罰金、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思慮欠周而罹刑
14 章，且經告訴人曾榮昌、被害人江鎧至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
15 宣告，有本院電話紀錄2份附卷可考，是其經此次刑之宣
16 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
17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九)本件被告尚有10萬元之損害賠償未支付，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9 2項第3款，命被告各向告訴人曾榮昌、被害人江鎧至支付5
20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支付方式：自114年1月起至115年8
21 月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支付告訴人曾榮昌、被害人江
22 鎧至2,500元，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經被告於本
23 院準備程序時當庭表示同意上揭緩刑所附之條件）。依刑法
24 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
25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26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7 要者，告訴人曾榮昌、被害人江鎧至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
28 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應併敘明。

29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本件詐欺集團雖使用被告帳戶詐欺取財、洗錢，惟就

01 告訴人曾榮昌、被害人江鎧至匯入帳戶之款項，均由掌控該
02 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被告並未取得，是就本件詐欺
03 集團洗錢財物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
04 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
07 段、第2條第1項但書、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8 第55條、第3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09 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0 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高文靜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6450號

08 被 告 沈柏均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沈柏均(原名「黃振維」，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更改姓名)應
13 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
14 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15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
16 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
17 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
18 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
19 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
20 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
21 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大J」之成年人士相約以每個
22 帳戶每5日新臺幣(下同)9萬元代價租用其所持有之金融帳戶
23 後，即於112年9月16日下午，至嘉義縣太保市「高鐵嘉義
24 站」，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5 000000】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寫上提款卡
26 密碼之紙條，置放於該處置物櫃內，再將載有櫃號、取物密
27 碼之置物櫃收據拍傳予「大J」，由「大J」自行前往取得沈
28 柏均上開中信帳戶資料，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大J」
29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30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對曾
31 榮昌、江鎧至施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

01 誤，依指示轉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沈柏均中信帳戶
02 內，隨即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
03 嗣曾榮昌等發覺遭騙，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曾榮昌訴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一)證據：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柏均之自白供述	坦承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提出以每個帳戶每5天9萬元之代價租用帳戶，而將本件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對方，任由對方使用該帳戶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事實。
	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法務部單一窗口165反詐騙系統查詢結果)	
2	告訴人曾榮昌於警詢時之指訴	其遭詐欺集團施以附表編號1所示詐術，於該編號所示時間轉帳該編號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其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3	被害人江鎧至於警詢時之指述	其遭詐欺集團施以附表編號2所示詐術，於該編號所示時間轉帳該編號所示款項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4	本件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存摺交易明細	(1)本件中信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本件中信帳戶(設定查詢時間：112年9月8日至22日)自112年9月12日起有大量存提紀錄之事實。 (3)告訴人及被害人遭騙轉入本件中信帳戶之款項，均旋遭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個人姓名更改資料	

01

		提領一空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佐證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稽以現今不法詐騙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詐財工具，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乙節，屢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披露，是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亦為被告可得預見之事，被告率爾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交予來歷不明人士使用，足認其確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12

二、所犯法條：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

01 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2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依被告行為時法，宣告刑之範圍為有
08 期徒刑2月至5年（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最重法定刑）；依
09 現行法，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故經比較修正
10 前、後規定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11 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規定，合先敘明。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期約對價而交付、
16 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
17 不另論罪。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18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9 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0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檢察官 謝雯璣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書記官 張吉芳
2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過程	轉帳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7日20時5	112年9月17日20	29,986元

	曾榮昌	分許前某時，偽以買家身分向告訴人曾榮昌稱無法下單購買7-11賣貨便賣場商品，並提供虛設之7-11賣貨便客服網地供連結後，再假冒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身分向告訴人曾榮昌佯稱：需依指示操作銀行帳戶完成帳戶驗證方能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	時6分許	
			112年9月17日20時12分許	29,986元
2	被害人江鎧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8日偽以買家身分稱向被害人江鎧至購買商品所匯款項遭凍結，並提供虛設之統一超商交貨便客服網址(tw62.7-eleven-mo.homes)供連結後，再假冒交貨便客服人員、郵局客服人員身分向被害人江鎧至佯稱：需依指示操作銀行帳戶方能通過金流交易認證云云。	112年9月17日19時21分許	29,985元
			112年9月17日19時26分許	30,000元